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99號

聲 請 人

及 被 害 人 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○○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○○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；跟蹤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聲請人之兄，其於民國111年間曾對聲請人之弟媳施暴，最近於113年2月20日中午12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號聲請人住處廚房，相對人因財產問題與聲請人發生口角，嗣因情緒激動不慎翻倒水壺，致聲請人右腳膝蓋下方遭水壺撞擊，然其於聲請人彎腰撿拾水壺之際，竟拉扯聲請人之頭髮，將聲請人拖到地面，致聲請人受有右側肩膀、下背和骨盆、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是相對人實施前開身體上、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有家庭暴力通報表、戶籍資料、○○○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可資佐證，足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得不經審理程序；法院為保護被害人，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，依聲請或依

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；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、第12款至第14款及第16款之命令，同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兄，其遭相對人實施身體上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其有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警詢指述綦詳，並有家庭暴力通報表、戶籍資料、○○○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已達釋明之程度。本院審酌兩造之關係、聲請人之身心狀況及遭受家庭暴力傷害之程度，暨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情節，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為適當。至聲請人聲請之其餘款項，因聲請人尚未釋明此部分核發之必要，故此部分留待審理通常保護令程序再為調查、決定是否核發。

三、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。聲請人或相對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，或有不同意見，得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，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述，且得於審理程序自行偕同證人到庭證述，或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以供調查。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保護令內容之行為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呂怡萱

